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主 流 學 校 推 行 融 合 教 育 工 作 小 組  
第 七 次 會 議  
討 論 摘 要

日 期：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四)

時 間：上 午 九 時 半 至 下 午 一 時

地 點：九 龍 塘 教 育 服 務 中 心 西 翼 W404 室

出 席：

主 席：          教 育 統 籌 局 首 席 助 理 秘 書 長

委 員：          香 港 資 助 小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津 小 議 會 代 表  
                  特 殊 學 校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小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特 殊 學 校 暨 資 源 中 心 校 長  
                  香 港 津 貼 中 學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中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協 康 同 心 家 長 會 代 表  
                  香 港 特 殊 學 習 障 礙 協 會 代 表  
                  支 持 融 合 教 育 協 會 代 表  
                  學 前 弱 能 兒 童 家 長 會 (主 流 教 育 小 組) 代 表  
                  香 港 社 會 服 務 聯 會 復 康 總 主 任  
                  協 康 會 總 幹 事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高 級 講 師  
                  衛 生 署 兒 科 顧 問 醫 生  
                  衛 生 署 兒 童 體 能 智 力 測 驗 服 務 高 級 醫 生  
                  社 會 福 利 署 代 表

記 錄：          教 育 統 籌 局 特 殊 教 育 檢 討 組 督 學

列席：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因事缺席：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 討論重點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六次會議紀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1.2. 前 4.2 項，修訂為：

有代表建議，為避免學校因取錄太多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對學校和教師做成壓力，可考慮建議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經討論後，會議同意，任何的安排必須確保沒有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和融合教育的政策。

1.3 前 4.7 項，修訂為：

有委員提議，對於一些只屬輕度智障而能力較高的學生，才建議家長為他們選擇入讀普通學校；能力較弱的，則應建議家長選擇特殊學校。若有需要，可由專業人員對學生的學習能力，再作評估。

### 2. 如何提供有關融合教育資料，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選校（續上次討論）

2.1 有代表提出，教統局同事在接見家長時，應就兒童的學習能力、社交能力及特殊教育需要，向家長提供專業意見，而不應只根據智能評估的評級而決定入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

2.2 衛生署代表表示，衛生署兒科醫生在評估學生後，會根據學生在學業及社交的能力，向家長建議如何選校。原則上，如考慮到學生能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所得益，才會建議家長選擇普通學校，否則會建議家長安排子女入讀特殊學校。

- 2.3 衛生署代表表示，家長在選校前，應先了解想報讀的普通學校是否已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學校未有足夠準備，家長便不應為子女選擇這些學校。
- 2.4 有委員表示，政府沒有在中學投放資源，照顧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又或是所增添的資源，只用於「拔尖」而非「補底」。主席並不認同政府沒有投放額外資源在中學，並重申在 06/07 學年推行的「照顧全港第三組別和成績最弱一成初中學生」新措施，正是為支援成績稍遜學生而設立的，而大部分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已包括在內。教統局將跟進學校如何運用新措施下的額外資源，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2.5 有家長代表關注到，近年參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而舉辦的小一選校講座的家長人數持續下降，反映部分家長對融合教育過分憧憬，忽略子女的實際需要，因而出現為子女誤選學校的情況。
- 2.6 亦有家長代表表示，有關出席率下降，可能是由於近年較多融合教育成功的例子出現，故一般家長都傾向選擇讓子女入讀普通學校。
- 2.7 有社福界代表表示，社福界在舉辦升小一講座予有關的學前家長時，亦會向家長清楚介紹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兩者的情況，讓家長作全面考慮。倘若能安排更多參觀特殊學校的活動，必能加深家長對特殊學校的認識，從而作出合適的選擇。教統局同事在分區舉辦有關的講座時，亦希望能配合這安排。
- 2.8 有委員表示，希望能透過學校概覽，了解每間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曾取錄這些學生的類別和數目、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等，以方便他們在選校時作參考用。經討論後，會議同意可在小學學校概覽內加入，但屬自願性。而中學代表則對此建議有所保留，擔心會做成標籤效應。
- 2.9 在現行機制中，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出現學習困難時，是可以透過校內的學生輔導人員或駐校社工，尋求專業支援或評估其學習能力和需要，以確定是否需要轉介往特殊學校就讀的。事實上，教統局在與家長討論有關子女的學位安排時，亦鼓勵家長須經常與學校人員聯絡，尋求專業支援。
- 2.10 教統局已計劃在 06/07 學年，為每一所小學，安排局內一位具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經驗的職員，作為聯絡主任，以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預計每年將探訪學校三次。聯絡主任將協助並確保學校透過共融的校園文化、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明確的措施及安排

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2.11 有代表提出，教統局應定時檢討和跟進那些被衛生署醫生建議入讀特殊學校，但家長卻選擇入讀普通學校的學生的學習情況，以便作出適時的安排。主席表示，會加強與衛生署的合作，識別這些可能「錯配」的學生，提供跟進服務。倘若在學位安排上出現爭拗，可透過現行的調解機制，作出仲裁。教統局已取得「香港調解會」的同意，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同時，教統局亦會增強與學前教育服務機構、學校、衛生署和社福界的協作，把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適時地發放予有需要的家長。

### 3. 討論「融合教育手冊」大綱

各委員對附件「融合教育手冊」大綱作出討論並提出以下意見：

- 3.1 手冊發展的首階段將以小學及其家長為主要對象，第二階段可考慮加插適用於中學的資料。手冊內容亦會定期更新，以涵蓋有關特殊教育的最新資訊和發展。此外，教統局亦會根據手冊的內容，印製簡短的單張，方便家長閱覽。

#### 3.2 在「家長方面」：

- 3.2.1 有關【認識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和類別】，需清楚闡釋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
- 3.2.2 在【《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部分中，應強調公平原則；解釋何謂「間接歧視」，讓家長清楚明白公平與特殊需要之間的關係。
- 3.2.3 在【課程、教學策略及評估方面的調適】下，應包含家長需要特別留意某些主要學習階段的事項、有關家課及測考調適的原則等資料。
- 3.2.4 有關【家長和學校間的協作】，希望能建議家校間作定期會談以加強溝通和合作。
- 3.2.5 在【有關支援服務的資料〈例如：網站和查詢部門/機構〉】中，可考慮加入各區家長會的資料，讓家長有多些渠道獲取資訊。
- 3.2.6 手冊內容亦應講述家長可如何配合，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適時地讓學校知悉，尤其在學生升讀新學校時。

### 3.3 在「學校方面」:

- 3.3.1 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部分，希望可加入處理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巧及策略，又或處理學生學業以外的行為問題的處理方法等。
- 3.3.2 有關【教職員發展】一項，應清晰地指出是特殊教育的專業發展，以免與其他發展項目混為一談。
- 3.3.3 在【表現指標】項目中，須列明學校要根據哪些指標作為制訂政策的方向，如融合教育指標，方便學校進行自評、外評及質素保證視學。
- 3.3.4 可考慮加入教統局在推行融合教育中的角色，如定期到校檢視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等。
- 3.3.5 在【與特殊學校協作】中，可進一步說明特殊學校在融合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便學校能更清楚如何與特殊學校訂定協作模式。
- 3.3.6 有關【跨界別協作】，主要提供不同資訊的渠道，讓學校可更容易找到協作方法。
- 3.3.7 衛生署代表表示，他們樂意在編寫「甄別及評估程序」時，給予意見。
- 3.3.8 主席請各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可遞交秘書處，以便統籌處理。

## 4. 如何推廣融合教育

教統局聽覺服務組簡介有關「共融文化：宣傳及家長教育」的建議。各委員就此項目提出以下意見：

- 4.1 有委員建議把融合教育成功的個案，透過不同形式的講座，甚至利用大眾傳媒作廣泛地宣傳，從而營造一個共融的社會文化。
- 4.2 為推行融合教育訂立清晰的目標，加強學前教育服務機構、小學和中學之間的資訊互通機制。

- 4.3 加強社福界、家長及學校三者之間的聯繫及合作。
- 4.4 加強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之間的資訊互通機制及專業交流。
- 4.5 在家長教育方面，應加深家長認識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別。可考慮利用校內家長教師會及地區家長聯會作宣傳，讓家長了解「全校參與」的理念與實踐。
- 4.6 透過師資培訓，讓學科教師掌握如何在學科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4.7 融合教育的宣傳及推廣，不應只局限於中、小學階段，應包括學前教育，使能做到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

## 5. 下次會議日期

- 5.1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2006年9月28日上午舉行，詳情容後公佈。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  
二零零六年七月

## 「融合教育手冊」討論大綱

### 學校方面

-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和類別
- 《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
- 現行的甄別及評估程序
- 現行為有特殊需要學生安排學位的程序
-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特殊教育需要政策
  - 組織學生支援小組
  - 全納教育文化
  - 彈性資源調配
  - 早期介入
  - 與家長的合作
  - 課程設計與選擇
  - 學習及評估方面的調適〈例如：個別化學習計劃和家課政策〉
- 教職員發展
- 學校聯繫網絡
- 與特殊學校協作
- 可應用的資源及專業支援
- 表現指標
- 調解紛爭機制
- 跨界別協作

## 家長方面

-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和類別
- 《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
- 現行的甄別及評估程序
- 給家長的支授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如何選擇學校
- 早期介入的重要性
- 普通學校可應用的資源
- 課程、教學策略及評估方面的調適
- 參與訂定個別化學習計劃、家課調適、學習成果及進度檢討
- 家長和學校間的協作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所提供的支援
-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基本技巧
- 有關支援服務的資料〈例如：網站和查詢部門/機構〉
- 調解紛爭機制